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第5237號、第5238號、第5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所載「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1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1001號、第10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㈡附表編號1施用毒品犯行欄第7行至第9行所載「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林玉玲主動交付其持有之吸食器1組供警查扣，並向員

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

㈢附表編號2施用毒品犯行欄第1行至第2行所載「於113年6月6日18時為警查獲前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3年6月6日17時30分許」。

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玉玲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4份」。

㈥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1.被告林玉玲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查：被告於113年6月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其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持有之吸食器1組供警察扣，並坦承該次施用毒品犯行等情，有被告113年6月4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偵查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背面）。則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該次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人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除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若被告所稱其毒品之來

源，偵查（或調查）犯罪之公務員並未因而查獲其所指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關於本案毒品來源之事證，即與上揭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不合，仍不得據以獲邀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113年5月18日警詢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許博智，但未經警查獲許博智該次提供毒品之犯行，有本院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查，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3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或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各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A433號、113年7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A724號、113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28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參（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偵查卷第7頁、113年度毒偵字第5237號偵查卷第16頁、113年度毒偵字第5238號偵查卷第10頁），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㈡至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5示之物，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28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386號偵查卷第7頁），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於113年5月17日與翌（18）日兩次被警方查獲的是同一次施用毒品犯行，113年5月17日被警方扣到吸食器後，我身上已經沒有吸食器了，但我又另外取得吸食器，所以113年5月18日被警方查獲時才又扣到吸食器（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足認本判決附表號4、5所示之物，均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4所示之113年5月17日施用毒品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備註
1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即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附表編號1）
2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7號（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3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8號（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4	玻璃球1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8號（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5	塑膠球1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7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386號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1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附表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明文件欄所載之文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玉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而附表編號3、4之間採尿時間接近，且該等尿液檢體送驗後亦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附表編號3、4之間應為被告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之尿檢結果。被告編號1、2及附表編號3、4之間所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等物，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玟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施用毒品犯行	證明文件	參考案號
1	於113年6月4日18時5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廣福公園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驗出數值：1533ng/mL、13465ng/mL）反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48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43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94號
2	於113年6月6日18時為警查獲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福安宮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另案竊盜為警逮捕，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驗出數值：1457ng/mL、21776ng/mL）反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28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72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7號
3	於113年5月17日17時3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8號

	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與人糾紛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驗出數值：2860ng/mL、54383ng/mL）反應。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3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28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4	於113年5月17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508號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8）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塑膠球1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驗出數值：5185ng/mL、50655ng/mL）反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6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28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386號